

4.3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兰州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(单位名称)的交通执法机构涉案物停放项目租赁费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(单位名称)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交通执法机构涉案物停放场地租赁(标的名称),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兰州公交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43人,营业收入为22.7万元,资产总额为110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/ (标的名称),属于 /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 /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/ 人,营业收入为 / 万元,资产总额为 / 万元,属于 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 兰州公交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

日期 2024年03月20日